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 (1) 建議更換董事；及**
(2)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換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宋科先生由於其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吳悅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後生效。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i)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接替宋先生之辭任。有關委任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換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宋科先生（「宋先生」）由於其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宋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感激及謝意。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吳悅娟女士（「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後生效。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女士，55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吳女士擔任廣州市黨校老師。自1992年8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機場集團」）黨群工作部副科長、科長及副部長。自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機場股份」，深圳市機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9））的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內，彼擔任深圳市機場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彼於深圳市機場股份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深圳市機場股份的黨委副書記、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培訓學院院長、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及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將與吳女士訂立委任函。吳女士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吳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吳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i)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接替宋科先生之辭任。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